

【獎項申請】國立中興大學「興大之光」受理推薦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(一)止。

依國立中興大學「興大之光獎勵辦法」辦理，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，訂定興大之光獎勵辦法。。

一、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：

(一)對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一)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
二、推薦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被推薦人須由各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，於**每年一月十五日前**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，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，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。

(二)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（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）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，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。

三、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。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四、相關申請推薦表單及辦法，請詳見 [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訊息公告](#) 並下載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